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6日，本人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现将本人在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高强，男，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浙江丽水地区分行党组成员、金温铁路专业支行行长、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杭州市之江支行行长、浙江省分行杭州公司客户部兼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风险总监、分行副行长，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行大学客户关系学院院长等职。现任深圳亿家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股权投资协会会长、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任职不影响对公司事务的独立性判断。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18次董事会、2次战略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和7次股东大会。受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对本人的现场履职构成了较大障碍。鉴于防疫政策的需要，本人更多通过远程在线方式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参加各类视频会议。2021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

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积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听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介绍，重点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此外，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及时给予合理化建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0月11日，本人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21年10月12日，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相关预计额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贝因美集团应当回避表决。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22年1月10日，本人对《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为七家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5.5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公

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7月30日，本人对2021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当期对外担保余额为 5,5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和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21 年度，本人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共发表 8 份独立意见。

五、现场履职情况

2021年度，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对本人的现场履职构成了较大障碍，但是，本人通过远程在线方式与管理层保持了密切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了关注，积极履职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关注了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了公司的相关动态。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较为充分的沟通，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1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21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指正。

独立董事 高强

2022年4月28日